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坝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口县坝盘镇龙阳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江口县坝盘镇龙阳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 2.工程地点: 江口县坝盘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资金来源: _____;
- 5.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 6.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颁发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15993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永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坝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1745735378Y

地 址: _____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

街道办事处商业街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440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李家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6-6628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7824896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江口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200168633605000 0242